

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理论阐释与路径创新

袁伟民^{1,2},唐丽霞¹



(1.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193;2. 河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1)

摘要: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因其有效的制度安排,对于我国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接续推进减贫工作,以及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在厘清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基本概念与理论逻辑基础上,通过剖析贵州、重庆、内蒙古等地的实践案例,发现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具有协力推进、互利双赢、收益保底、联营联动等显著优势。针对目前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在管理机制、投资收益率、资源边界和政策协同等方面的现实问题,建议从完善组织绩效评估与风险保障机制、促进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明晰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完善相关理论与配套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实践效果。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精准扶贫;折股量化;利益分配

中图分类号:F3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20)05-0048-08

引言

依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划定的总体目标,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届时,一直以来困扰我国农村地区的原发性绝对贫困将被基本消除,扶贫工作也将会开启以转型性次生贫困为特征的“后精准扶贫时代”。因此,创新精准扶贫的体制机制,构建更加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长效机制,已然成为时代和现实所需^[1]。随着我国精准扶贫的有序推进,农民合作社因其天然的扶弱属性,被视为由贫困群体通过自助和互助实现益贫和脱贫的理想载体,其益贫性日益突显^[2-3]。然而,由于贫困地区的制度环境与物质、文化的特殊性,农民合作社却往往因为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而陷于“集体行动困境”,导致其益贫的组织基础较为薄弱^[4-7]。因此,如何创新合作社益贫机制,充分发挥其扶弱特性,应是“后精准扶贫时代”农民合作社转型升级、市场化扶贫治理模

式充分发展,以及国家精准扶贫理念深入贯彻落实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8]。

可喜的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扶贫开发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传统的以收入再分配为核心的社会福利政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不断倒逼扶贫形成新机制与新路径。学界对于贫困家庭通过资产积累而产生的积极效果开始越发关注。由此,资产收益扶贫的探索之路逐步开启^[9]。通过对各地资产收益扶贫模式以及试点经验的分析与总结,学者们普遍认为,资产收益扶贫作为精准扶贫方略的一个生动实践,告别了传统的资金直接到户的扶贫方式,有望成为我国实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最优模式^[10-11]。该制度的有效开展使得传统的收入扶持过渡到了资产拓展,完成了扶贫政策的范式转换,有助于破解传统扶贫政策与方式的种种困境,是我国扶贫方式的一次重要创新^[12-13]。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脱贫攻坚任务

收稿日期:2020-02-27 DOI:10.13968/j.cnki.1009-9107.2020.05.06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ZG007)

作者简介:袁伟民(1985—),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与农村公共政策。

完成后,我国扶贫工作的重心将转向解决相对贫困。由此,研究如何接续推进减贫工作已迫在眉睫。然而,纵观已有研究,虽对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模式,以及资产收益扶贫的制度特征和运行机制等进行了探索,但多以介绍地方经验为主且尚不深入。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个益贫理想载体与资产收益扶贫这个扶贫手段的重要创新契合一体,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展开的研究也不多。可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因其有效的制度安排,不仅有助于解决扶贫资金在扶贫主体间的利益分配难题,更有助于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各类低收入贫困群体获得资产性收益。这对于脱贫攻坚后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以及推动我国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将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本文将在厘清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理论逻辑和运行方式基础上,探究其实践创新路径,以期为我国“后精准扶贫时代”的扶贫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内涵与理论阐释

(一)内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资产收益扶贫是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针对资产收益扶贫的内涵,学者们也给出了各自的阐释。岑家峰等认为,资产收益扶贫旨在通过精准识别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贫困地区的社会资源,调动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贫困群体积极参与,保证其得到持续稳定的财产性收入并最终实现稳定脱贫^[14]。汪三贵等认为,通过资产收益扶贫不仅有助于贫困群体市场意识薄弱、劳动能力不足等问题的解决,同时也实现了措施到户,扶贫效率得到显著提升^[12]。向延平等认为,资产收益扶贫将有助于达成我国扶贫方式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促进并提升了我国贫困地区的内生发展能力,是我国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方略的创新性实践,该制度因其良好的适用性、较强的操作性和科学性,将对我国农村地区反贫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11]。戴旭宏认为,资产收益扶贫的目标群体是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农村贫困人

口,目的是通过把零散、无序的社会资源转化为扶贫资产,并与优势产业平台对接整合,从而使贫困人口能够在享受优质资源的同时得以拓展自身生存空间,最终实现稳定脱贫的扶持新路径^[15]。

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农村低保对象为3519.1万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为455万人,农村低保和“五保”人口合计近4000万人。在后精准扶贫时代,这些农村低收入人群体理应成为各类扶贫政策的重要帮扶对象。因此,本文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应主要以农村地区享受低保、五保政策等各类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低收入贫困群体为帮扶对象,其内涵可以界定为:以优势产业为平台,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涉农资金和农户自身拥有的承包地经营权和自有资金等整合为扶贫资产,并以优先股的方式量化给低收入贫困群体,再将扶贫资产投入经营状况良好、乐于扶贫助困且诚实守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社员可在获得保底收益的基础上参加二次返利,使其能够获得更多的资产性收益,并逐步实现个人资产积累和稳定脱贫的一种扶贫方式。

(二)理论阐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积极引导市场与社会协同推进精准扶贫,逐步打造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而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扶贫重要载体,已然成为我国社会大扶贫战略不可或缺的一分子。合作社通过成员间的合作与互助及其特有的以“一人一票”为基础的内部治理机制,使其成为弱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武器^[16]。总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制度安排更多体现为公平优先原则,尤其有助于小规模农户提升其相对弱势的市场地位,从而在扶贫、扶弱方面发挥着企业无法企及的重要作用^[17-18]。对此,徐旭初在考察农民专业合作社益贫性时提出了“主观益贫性”概念,即合作社主观上具有益贫动机,愿意通过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19]。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观益贫性”并非与生俱来,若不考虑其他政策及社会因素,合作社发挥主观减贫功能纯属非理性行为。反之,合作社若要发挥“主观益贫性”则必须具备相应的动因或前置条件,这其中经济性的动因发挥着主导作用。

经济性动因更多地源自于政府。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正式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地位。一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重要的扶贫

载体在协助政府部门完成减贫目标的同时,也能获得来自政府的税费减免、资金扶持等合法性资源。这些资源的获得也是推动合作社发挥益贫功能的首要动因,倘若缺乏政府提供的经济扶助与政策激励,合作社的主观益贫也将无从谈起^[20];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农民合作社在本土化过程中赖以生存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很多合作社已不再完全是成员间自助与互助的经济组织^[21],而是日渐成为政府提振农村经济、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帮手^[22]。因此,若能将国家财政扶贫资金与农民合作社直接对接,再将扶贫资源充分整合量化为贫困户在合作社的股权,同时充分保障贫困农户在合作社中的合法权益,则会产生合作社与贫困农户协力共生、合作双赢的政策效果,而这也正是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内在逻辑。

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相关理论主要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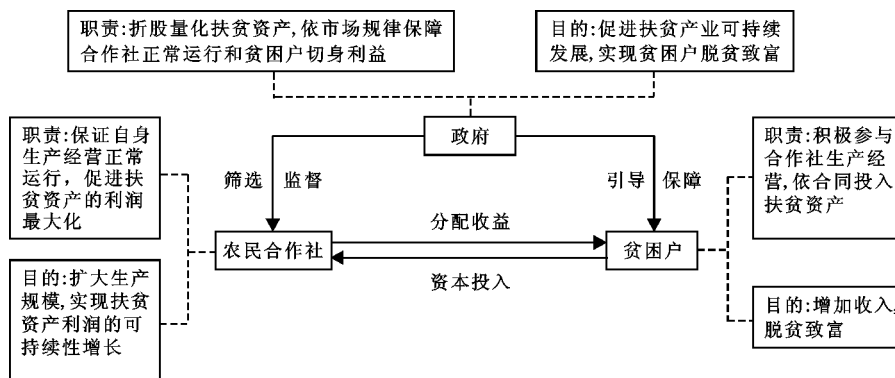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主体间关系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实践探索已步入反贫困社会政策的前沿领域,有望从资产积累、收入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铲除农村贫困的根源,并最终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各类资源要素充分配置的扶贫助困长效机制。相较国外,得益于全方位脱贫攻坚产生的政策合力,我国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的资源进路更为多元,制度创新的空间更为开阔,这也正是我国开展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探索的重要内在优势。

二、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运行方式与现实困境

(一)运行方式

谢若登认为,穷人之所以会陷入贫困主要是囿于其资产积累不足。因此,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

于美国华盛顿大学迈克尔·谢若登的资产建设理论与穷人福利模型,他认为政府可以给予穷人一部分资产并为其建立个人资产账户。长期来看,通过资产积累不仅可以提升穷人的消费能力,还会助其建立自己的家庭资产,因而更有利于他们早日走出贫困处境^[23]。以往无组织的个体农户在获取各类扶贫资源后,只能依据自身的实际能力独立进行生产决策。但那些欠缺自我发展能力的贫困群体却往往难以做出合理的经营决策,致使扶贫资源的投入无法取得应有之效^[24]。而在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过程中,合作社与贫困户通过分工合作可以发挥各自优势,合作社在丰富自身资本来源的同时,不仅增强了生产经营能力也拓宽了盈利空间,贫困农户在获得稳定、有保障的经济收益的同时,也改善了自身福利,并最终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与扶贫资源的最优配置(见图 1)。

贫的益贫机理应在于政府能够在履行自身公共职责的基础上,通过推行以资产建设为核心的反贫困政策,帮助穷人完成资产积累,并最终改善穷人的福利(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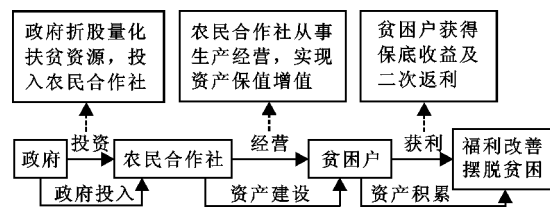


图 2 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益贫机理

依据上述益贫机理,可将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在实际运行中区分为 3 个阶段:一是资源转化阶段,贫困地区通过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涉农资金、贫困农户自有资金以及承包地经营权等资源进行整合,并将其折股量化为贫困户在合作社中扶贫资产;二是资产增值阶段,合作社依托产业项

目从事生产经营并获得产业利润,完成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收益分配阶段,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据事先达成的贫困社员股权分配比例及分配方案,将每

一年度的利润盈余分配给贫困社员。贫困社员按照股权约定获得收益分红(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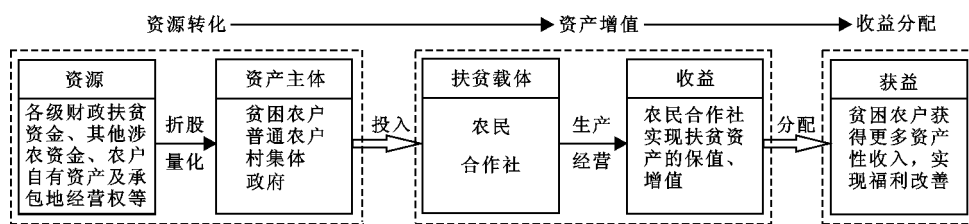


图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运行方式

近年来,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展开了内容丰富的资产收益扶贫探索,本文以贵州六盘水、重庆石柱和内蒙古通辽三地的具体实践为例加以说明。

1. 贵州六盘水“三变”改革模式。六盘水市通过将财政扶贫资金、村集体及农户的土地、自然资源等多种形式的资产量化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帮助贫困群体获取保底收益、股份分红、商业租金等收入,从而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脱贫目标,被称为中国农村“三变”改革的发源地。例如,六盘水市中山区大河镇周家寨村包括 23 户贫困户在内的共计 70 户农民,以 20 年承包地经营权入股民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对入股农户采取“保底+分红”的收益分配办法,在合作社未产生效益的前三年(或因遭受自然灾害无收益的年份),农户每年可以分得每亩 600 元的保底收益。待合作社产生效益后,盈利按合作社 70%、入股农户 30%的比例进行分配,入股农户年户均分红达 2 804 元,从而有效帮助贫困社员实现了资产性收益的稳定积累和脱贫增收。

2. 重庆石柱“财政扶贫资金入股”模式。2013 年,重庆市石柱县石家乡组织当地 36 个贫困农户注册成立了“梦里荷塘”乡村旅游合作社,并依据重庆市相关补助标准向石柱县扶贫办申领了 108 万元扶贫资金。合作社将扶贫资金与贫困农户的承包地经营权整合量化为农户所持有的股份,再将这笔资金租借给当地龙头企业石龙山度假村有限公司,该公司每年按借款总额的 10%(10.8 万元)向合作社缴纳资金使用费。合作社将所获资金使用费收入的 50%以固定分红的形式返还贫困农户、40%用于贫

困农户各项业绩奖励,其余部分则用于日常运营开销。石柱县通过将财政扶贫资金注入合作社,帮助贫困农户年均获利 3 000 余元,有效实现了贫困农户的二次返利和资产积累。此外,石柱县在石家乡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合作社的基础上,通过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又相继探索出基金收益扶贫、信贷收益扶贫和股权收益扶贫等多种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对此,有学者将重庆立足金融扶贫的资产收益扶贫总结为“石柱模式”^[25]。

3. 内蒙古通辽“担保金贷款”模式。内蒙古通辽市为方便贫困农户贷款,通过将财政资金存入金融机构作为贫困农户的贷款抵押,贫困农户再将贷得款项入股当地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并以合同约定的股息获取分红收益,而相应贷款则由合作社或企业代为偿还的方式,探索出了一套“政府+合作社(企业)+贫困户+金融”的资产收益扶贫新路径。例如,2016 年该市扎鲁特旗政府将 2 000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注入当地农业银行作为贫困农户抵押担保金,最终帮助全县 142 个村的 2 914 户贫困农牧民累计获得了 1.3 亿元的银行贷款。贫困农户再将他们的贷得款项入股当地政府重点扶持的养殖合作社,合作社将每年所获利润的 50%用于贫困农户的入股分红,仅此一项每年就帮助贫困农户增收超 4 000 元,从而实现了贫困农户稳定的资产积累与收入增长。

上述实践不仅充分印证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从资源转化到资产增值再到收益分配的基本运行过程,同时也体现出该种扶贫方式所具备的显著特征:(1)多方参与、协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是由政府、合作社、贫困农户等多方力量协同

推动的扶贫方式。其中,政府通过顶层设计、政策制定,以及推动具体项目的落地与实施发挥着主导作用。另外,在项目的组织协调、扶贫资金的股权量化与合作的甄别对接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农民合作社作为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主体,主要担负扶贫项目的生产经营,实现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最终兑现贫困户的股权收益。(2)股权纽带、互利双赢。资产收益扶贫以股权为纽带,通过利益共享将合作社与贫困农户有效联结,从而将双方变成休戚相关的利益共同体。尽管各地在实际运行中规定的股权结构千差万别,但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合作共赢是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的共同特征。此外,合作社通过与政府、农户对接不仅拓宽了自身的资产进路、实现了资本合作,同时还可以通过吸纳贫困社员参与生产并支付其劳务报酬,从而实现了劳动合作^[26]。(3)优先益贫、收益保底。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通常设置优先股,目的是在资产收益的分配上能够给予贫困社员以优先权。秉持“谁贫困谁受益”的原则,对贫困户优先股进行动态管理,一旦贫困户实现脱贫便立即退出“优先股”,相应股权将转接给其他或新增贫困社员,待所有贫困社员稳定脱贫后,“优先股”将转变为合作社集体股。另外,在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取得产业利润前,会依据贫困户享有的股权比例给予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保底收益,待项目取得利润后,贫困户还可根据股权份额获得收益分红,即二次返利。(4)产业依托、联营联动。产业发展是资产增值的源泉,而资产增值又是保证资产收益扶贫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因此,只有依托产业项目的发展带动,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才能实现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益贫和脱贫的政策目标也才能得以完成。从产业发展带动脱贫的视角来看,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与产业扶贫拥有相似的行动路径,但前者更关注产业主体与贫困群体间的股权化利益联结,使得贫困农户能够以股权的形式与合作社形成联营联动。

(二)现实困境

1. 管理机制不健全,益贫功能难发挥。在利润分配方面,农民合作社通过经营扶贫资产获得利润后,如何对利润科学测算,并在利润分配时向贫困社

员合理倾斜,应是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核心目标。而各地实践暴露出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往往较随意,对贫困社员的倾斜力度也远远不够。同时,由于一些贫困社员缺乏劳动能力而无法获得二次返利,致使其所获的资产性收入往往也是最低的;在利益联结方面,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仍待完善。多数合作社由于经营不规范,导致贫困社员应有的监督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在风险防范方面,由于多数合作社并未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如何规避来自经营、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应是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难题^[27]。农民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其按照市场机制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必然面临各种风险挑战。虽然,在扶贫项目启动之初会要求甄选优质合作社参与其中,但目前对参与资产收益扶贫的合作社尚无明确的遴选标准,一旦这些合作社因经营不善而无法获得预期盈利甚至破产,不仅贫困农户的收益分红无法兑现,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和贫困农户的参股本金都将遭受损失。

2. 投资收益率偏低,减贫效果有限。由于大部分贫困地区的投资环境和自然条件并不理想,且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长效机制仍未健全,从而导致多数扶贫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普遍偏低。只有投资收益率得到充分保障,资产收益扶贫才能真正发挥实效。然而,合作社在实际运行中却面临着诸多挑战。例如,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多数贫困户很快就会把收益消费掉,而并未能够形成家庭资产积累。此外,一些村庄迫于减贫的政策压力,加之农业产业本就投资周期长且回报慢,所以,在实践就中出现了未收益先分红的现象,这不仅会给合作社本身的经营带来相应风险,还会给贫困户持续稳定进行资产积累带来不良影响^[28]。此外,农村地区的温室大棚多数是由种植大户租赁经营,而并未将贫困人口融入其中,总体减贫带贫效果十分有限。有些项目的收入在支付农户的土地流转费用后,盈余部分甚至根本无法弥补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所需。此类项目不仅益贫效果甚微,对合作社的长远发展也毫无益处。

3. 扶贫资源边界不清,后续发展存隐患。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社扶贫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

权是相互割裂的,加之不同地区用于投入资产收益扶贫的资源范围差别迥异,且多数合作社的财产管理制度并不完善,从而导致界定合作社扶贫资产的边界归属十分困难。由于资产收益扶贫制度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并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倘若合作终止,应如何安置这些财政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资产,并且如何划定贫困户所持扶贫股的受益期限等,这些问题的悬而未决必然会将产权纠纷留给后续的扶贫工作^[29]。另外,多数合作社通常按照6%~10%的固定收益率给予贫困户股权分红,而贫困户往往对合作社的实际收益情况知之甚少,在缺乏监管和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如何保证贫困社员拥有相对较高的资产收益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这将直接关系到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最终成效。

4. 理论支撑与政策协同欠缺,实践探索受制约。一方面,资产收益扶贫是股份制理论在我国精准扶贫实践中完成的理论创新与制度拓展。当前,我国资产收益扶贫的理论建设明显滞后于实践探索,并且本就匮乏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融合也远远不够,真正符合我国国情的资产收益扶贫理论尚未形成。目前的理论研究基本停留在股份制层面,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重要农业生产经营和扶贫主体的研究关切十分不足;另一方面,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所涉及的政策规定与相关立法之间欠缺协同性^[30]。事实上,资产收益扶贫是扶贫资产的投入、转化、有序运行和收益分配等一系列过程与规则的有机结合。而现行相对独立的农村产权制度、社会捐赠法规、财政政策等制度间的裂痕仍然难以弥合,进而阻碍了政策的有效协同。另外,已有实践大多忽视了创新社会治理在资产收益扶贫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益贫属性并未真正显现。

三、改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实践路径

(一)完善组织绩效评估与风险保障机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绩效和对扶贫资源的利用效率直接决定着其资产收益扶贫能否有序推进。对

此:(1)健全资产评估机制并构建农村资产评估数据库,为资产价值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并逐步完善针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对滥用扶贫资金和资金管理不力的相关人员进行公开通报;(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合作社每一季度的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与审计;(3)为规避各类潜在风险给扶贫资产和农户造成损失,应建立一套完善的资金风险管控机制^[31]。可以借鉴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投资风险保障金。要求参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合作社按一定时限或比例缴纳财政资金投资风险保障金,若合作社在项目期内因经营不善而亏损或破产,导致贫困农户收益受损,则使用风险保障金对贫困户进行补偿,若合作社需要破产清算,应首先保证足额支付贫困农户的入股本金。

(二)促进扶贫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资产收益扶贫能够取得成效的基础就在于扶贫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必须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从而有效增进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带贫能力。一方面,要进一步挖掘和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身优势,通过推动农村地区三产融合带动贫困农户与市场经济充分对接,以不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推动资产收益扶贫与产业扶贫的科学对接。产业扶贫作为我国“五个一批”脱贫工程的首要任务,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既可以在产业扶贫项目中采取资产收益与股权量化的方式,也要将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融入到资产收益扶贫的具体实践中。

(三)明晰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

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涉及到的帮扶人群、参与主体和资产种类,十分广泛且多元多样。因此,“权责明确、产权明晰”就成了资产收益扶贫得以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可以说,明确的产权归属就是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生命线。对此,在实践中应切实做好扶贫资产的边界认定,在严格区分产权界限的同时,保证扶贫资产的科学核算与折股量化,从而为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健康运行打下良好的产权基础^[32]。一方面,政府可以在聘请专业人员为合作社提供财务指导的同时,经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合

作社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纠正;另一方面,政府应大力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市场,引导合作社规范化运行并不断完善自身的治理结构,从而有效杜绝合作社内部资源的精英俘获。

(四)完善相关理论与配套政策

一方面,农民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的理论建设应以精准扶贫和可持续脱贫为前提导向,秉持实质公平的核心价值理念,基于资产收益扶贫的关键环节与主要矛盾,从股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扶贫资源的整合与转化、资产收益的分配与受益等多个视角,探明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理应具备的内、外部功能及其自身局限,以此构建一套完整的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理论体系;另一方面,配套政策的改革与完善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健全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政策法规。贫困农户将自家的承包地经营权量化为合作社的股份,倘若合作社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也能保证维护贫困农户的土地权益有法可依。二是进一步完善保障贫困户收益权的法律法规。在农民合作社未取得产业利润前,可将政府扶贫资金以债权的形式投入合作社,合作社获取财政资金后为贫困农户支付等价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资金使用酬劳,保证贫困农户能够享有稳定的“保底收益”。在合作社赚取产业利润后,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使得贫困农户可以获得股权分红,以此为保障贫困农户的合法收益提供法律依据。

参考文献:

- [1] 赵晓峰,邢成举. 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4):23-29.
- [2] 苑鹏. 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创新实践[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9(1):10.
- [3] 徐旭初,吴彬. 异化抑或创新?——对中国农民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12):2-17.
- [4] 韩国明,朱侃,赵军义. 国内农民合作社研究的热点主题与演化路径——基于2000—2015年CSSCI来源期刊相关论文的文献计量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6(5):77-93.
- [5] 黄承伟,刘欣. 本土民间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的行动特点及发展方向——以贵州省某民间组织为例[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1):157-162.
- [6] 应瑞瑶. 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J]. 江海学刊, 2002(6):69-75.
- [7] 朋文欢. 农民合作社减贫:理论与实证研究[D]. 杭州:浙江大学, 2018:28.
- [8] 李如春,陈绍军. 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机制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19(2):53-59.
- [9] 刘玮琳,夏英. 中国可持续脱贫路径优化:以资产收益扶贫为例[J]. 农村经济, 2019(1):96-98.
- [10] 檀学文. 完善现行精准扶贫体制机制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4(5):42-50.
- [11] 向延平,陈友莲. 我国农村精准扶贫最优选择:资产收益扶贫模式[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8(6):17-20.
- [12] 汪三贵,梁晓敏. 我国资产收益扶贫的实践与机制创新[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9):28-36.
- [13] 陈云凡. 从收入扶持到资产拓展:社会救助扶贫的政策转型[J]. 中州学刊, 2017(4):87-92.
- [14] 岑家峰,李东升. 精准扶贫视域下资产收益扶贫的减贫效应——基于桂南LN养殖合作社的考察[J]. 开发研究, 2018(2):20-26.
- [15] 戴旭宏. 精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模式路径选择——基于四川实践探索[J]. 农村经济, 2016(11):22-26.
- [16] 苑鹏. 欧美农业合作社的实践创新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学习与实践, 2015(7):33-38.
- [17] 任大鹏. 合作社应体现“利贫”特性[J]. 农村经营管理, 2015(4):24.
- [18] 孔祥智. 合作社的益贫性[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6(7):38.
- [19] 徐旭初. 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农民合作社的内源作用[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6(2):41.
- [20] 徐旭初,吴彬.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1):80-94.
- [21] 苑鹏. 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制度的变异现象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3(3):40-46.
- [22] 徐旭初. 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行为逻辑:基于赋权理论视角的讨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1):19-28.

- [23] 刘扬,王东宾. 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研究:理论、政策与实践[J]. 浙江社会科学,2017(9):146-151.
- [24] 李想. 农民合作社扶贫参与行为研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6):50-58.
- [25] 冯彦明. 金融扶贫的“石柱模式”[J]. 中国金融,2017(3):76-78.
- [26] 赖作莲. 资产收益扶贫的运行与风险[J]. 开发研究,2018(4):113-118.
- [27] 徐志明. 资产收益扶贫的机制创新与现实困境[J]. 现代经济探讨,2019(11):113-116.
- [28] 李卓,左停. 资产收益扶贫有助于“减贫”吗?——基于东部扶贫改革试验区 Z 市的实践探索[J]. 农业经济问题,2018(10):69-76.
- [29] 程蹊. 集体资产收益扶贫:典型模式和经验总结[J]. 湖北社会科学,2019(9):75-80.
- [30] 杨青贵. 精准扶贫背景下资产收益扶贫的现实表达与制度回应[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2):35-41.
- [31] 崔新宇,潘仲尼,刘艳萍. 资产收益扶贫的机制和实施过程——以山西省典型模式为例[J]. 江苏农业科学,2018,46(2):315-320.
- [32] 施海波,李芸,张姝,等. 精准扶贫背景下产业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优化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19(3):92-99.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Asset Incom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ath Innovation

YUAN Weimin^{1,2}, TANG Lixia¹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of its effective system arrangemen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asset incom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will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hina to push forward the work of poverty reduction and the smooth transformation of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and work system.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cept and theoretical logic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asset incom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through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cases of Guizhou, Chongqing and Inner Mongolia, it is found tha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asset incom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has remarkable advantages such as cooperative promotion,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income guarantee and joint venture linkage. In view of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aspects of management mechanism, investment return rate, resource boundary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risk guarantee,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y, clarify the ownership of property righ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ssets, and improve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so a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practical effec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asset income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farmers' cooperative; asset; profit;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quantification of discount shares; benefit 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马欣荣)